

基本工资调标、养老保险改革有关政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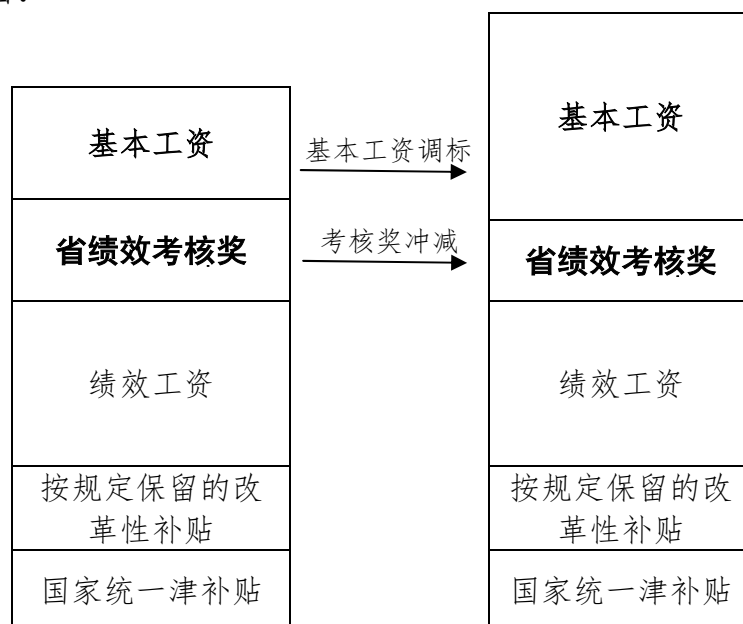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11日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从2014年10月1日起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并同步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改革。学校于2015年12月调整基本工资标准、预扣养老保险并发放临时性补贴，原在“其他补贴”中预发的300元/月，12月起不再发放。现将基本工资调标、养老保险改革等有关政策进行说明。

一、基本工资调标

教职工工资收入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一是基本工资，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专技待遇/非专技待遇；二是国家统一津补贴（教龄津贴）；三是按规定保留的改革性补贴；四是绩效工资；五是省绩效考核奖（2.9万）。

本次调标主要调整了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的标准，同时部分省绩效考核奖将按照国家规定的各职级标准进行冲减，因此省绩效考核奖发放额度较去年有所调整，从人均2.9万调整至人均2.54万，今后基本工资标准原则上每年或每两年调整一次。各类各级岗位调整后基本工资标准和省绩效考核奖具体冲减标准见附件材料。调标具体操作见下图：



二、养老保险改革

(一) 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及比例

1. 缴费基数

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为教职工上一年度工资应发数，其中绩效考核奖不计入内。工资应发数高于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 倍的部分不纳入缴费基数，低于平均工资 60% 的以 60% 为缴费基数，即“300% 封顶、60% 托底”。工资应发数可在学校计财处工资系统和酬金系统查询。

2. 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缴费额度为缴费基数的 8%；二是职业年金个人缴费，缴费额度为缴费基数的 4%。即个人缴费额度为缴费基数的 12%。

养老保险单位缴费也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缴费额度为单位工资总额的 20%；二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缴费额度为单位工资总额的 8%。即单位缴费额度为单位工资总额的 28%。职业年金的单位缴纳部分计入个人账户。

(二) 退休后待遇确定机制

退休后待遇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制度、中人逐步过渡”。“老人”即改革前退休人员；“中人”即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人员；“新人”即改革后参加工作人员。退休后待遇确定机制如下：

	基本养老金			职业年金	备注
	基础养老金	过渡性养老金	个人账户养老金		
老人	维持原待遇不变				
中人	√	√	√	√	10 年过渡期
新人	√		√	√	

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是基本养老金待遇确定机制的价值取向。

改革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待遇分为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其中基础养老金是以社会平均工资和本人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每缴费 1 年计发 1 个百分点，即缴费年限越长，待遇水平

越高；个人账户养老金，累计历年个人缴费的本息，除以规定的计发月数，即缴费越多，待遇水平越高。

需说明的几个问题

1. “老人”：维持原待遇不变，实行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

2. “中人”中的一些特殊情况：

(1) 为保持中人待遇的衔接，这次改革设定了 10 年的过渡期（201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在过渡期内实行新老办法对比，基本可以保证原有的待遇水平不降低。

(2) 2014 年 10 月后至养老保险正式并轨前的退休人员：在岗期间的工资调标和养老保险预扣拟在年底统一清算，其退休待遇暂按调标前基本工资计发，待正式并轨后再核准并清算。

（三）临时性补贴政策

为避免养老保险改革后，在岗人员基本工资调整不足以缴纳养老保险（简称“增不抵缴”），采取“临时性补贴”进行过渡。临时性补贴以 2014 年 10 月 1 日为时间节点一次性计算，今后不再随职务变动等因素调整。

因计算模拟养老保险支出时按人均 6 万元绩效工资水平为基数，而学校实际绩效工资水平为人均 9 万元，因此部分教职工会出现“增不抵缴”情况，“增不抵缴”情况主要集中在上一年收入较高、职务较高而工龄不长的教职工。

二、下一步安排

由于上级文件发布与学校实际操作有 14 个月的时间差，人事处将对每位教职工的补发和补扣进行清算。为方便教职工了解补发和补扣情况，人事处预计于 12 月下旬将清算明细发给各单位。

三、工作要求

本次基本工资调标、养老保险改革涉及每位教职工的切身利益，请各位人事秘书认真学习上级有关政策的具体内容，并向所在单位教职工做好政策宣传。

各类各级岗位调资标准和省绩效考核奖冲减标准

一、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基本工资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岗位工资	
岗位	工资标准
一级	3810
二级	2910
三级	2650
四级	2355
五级	2060
六级	1890
七级	1760
八级	1550
九级	1475
十级	1390
十一级	1280
十二级	1220
十三级	1150

薪 级 工 资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1	170	14	535	27	1275	40	2452	53	4026				
2	188	15	577	28	1354	41	2559	54	4152				
3	209	16	619	29	1433	42	2676	55	4278				
4	230	17	666	30	1512	43	2793	56	4404				
5	251	18	713	31	1597	44	2910	57	4530				
6	275	19	765	32	1682	45	3027	58	4656				
7	299	20	817	33	1767	46	3144	59	4782				
8	327	21	874	34	1858	47	3270	60	4938				
9	355	22	931	35	1949	48	3396	61	5094				
10	387	23	993	36	2048	49	3522	62	5250				
11	419	24	1061	37	2147	50	3648	63	5406				
12	456	25	1129	38	2246	51	3774	64	5562				
13	493	26	1202	39	2345	52	3900	65	5795				

注：从各类学校毕业生中录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见习期和初期工资标准提高后为：研究生班毕业生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 1435 元，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 1580 元，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 1720 元。

二、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岗位工资	
岗位	工资标准
一级	3770
二级	3140
三级	2660
四级	2200
五级	1900
六级	1660
七级	1460
八级	1320
九级	1220
十级	1150

薪 级 工 资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1	170	14	535	27	1275	40	2452	53	4026		
2	188	15	577	28	1354	41	2559	54	4152		
3	209	16	619	29	1433	42	2676	55	4278		
4	230	17	666	30	1512	43	2793	56	4404		
5	251	18	713	31	1597	44	2910	57	4530		
6	275	19	765	32	1682	45	3027	58	4656		
7	299	20	817	33	1767	46	3144	59	4782		
8	327	21	874	34	1858	47	3270	60	4938		
9	355	22	931	35	1949	48	3396	61	5094		
10	387	23	993	36	2048	49	3522	62	5250		
11	419	24	1061	37	2147	50	3648	63	5406		
12	456	25	1129	38	2246	51	3774	64	5562		
13	493	26	1202	39	2345	52	3900	65	5795		

注：从各类学校毕业生中录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见习期和初期工资标准提高后为：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 1435 元，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 1580 元，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 1720 元。

三、事业单位工人基本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岗位工资	
岗位	工资标准
技术工一级	1640
技术工二级	1430
技术工三级	1300
技术工四级	1200
技术工五级	1140
普工	1130

薪 级 工 资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1	150	11	344	21	693	31	1246		
2	166	12	371	22	738	32	1310		
3	182	13	398	23	788	33	1374		
4	200	14	428	24	838	34	1438		
5	218	15	458	25	894	35	1507		
6	236	16	493	26	950	36	1576		
7	254	17	528	27	1006	37	1645		
8	275	18	568	28	1066	38	1714		
9	296	19	608	29	1126	39	1783		
10	320	20	648	30	1186	40	1855		

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奖减少额度

单位：元/月

专业技术人员	
岗位等级	减少额度
一级	655
二级	555
三级	515
四级	485
五级	450
六级	415
七级	390
八级	340
九级	325
十级	300
十一级	275
十二级	250
十三级	220

管理人员	
岗位等级	减少额度
一级	650
二级	590
三级	530
四级	480
五级	430
六级	380
七级	330
八级	290
九级	250
十级	220

工人	
岗位等级	减少额度
技术工一级	360
技术工二级	310
技术工三级	280
技术工四级	240
技术工五级	210
普工	210

注：从各类学校毕业生中录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见习期和初期工资标准提高后，绩效考核奖每月相应减少 200 元。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发〔2015〕2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 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设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改革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改革的目标。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改革现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保障制度,逐步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在全省范围内统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政策,统一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统一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统筹项目和标准以及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统一编制和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统一集中管理职业年金基金,统一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规程和管理制度,统一信息管理系统。

(二)基本原则。

1. 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既体现国民收入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的要求,又体现工作人员之间贡献大小差别,建立待遇与缴费挂钩机制,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提高单位和工作人员参保缴费的积极性。

2. 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按照国家规定切实履行缴费义务,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形成责任共担、统筹互济的养老保险筹资和分配机制。

3. 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和省情,合理确定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水平,切实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4. 改革前与改革后待遇水平相衔接。立足增量改革,实现平稳过渡。对改革前已退休人员,保持现有待遇并参加今后的待遇调整;对改革后参加工作的人员,通过建立新机制,实现待遇的合理衔接;对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通过实行过渡性措施,保持待遇水平不降低。

5. 解决突出矛盾与保证可持续发展相促进。统筹规划、合理安排、量力而行,准确把握改革的节奏和力度,先行解决目前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统一的突出矛盾,再结合养老保险顶层设计,坚持精算平衡,逐步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

二、改革的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对于目前划分为生产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其转企改制到位后,按有关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尚未分类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暂参加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其分类完成后,再按规定衔接处理。

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工作人员,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于编制管理不规范的单位,要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理规范,待明确工作人员身份后再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制度。

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

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单位缴费的比例为本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人员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20%。机关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警衔津贴、海关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国家统一的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教龄津贴、护龄津贴、特级教师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绩效工资。其余项目暂不纳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个人缴费的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8%,由单位代扣。个人工资超过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四、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按本人缴费工资8%的数额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个人账户储存额只用于工作人员养老,不得提前支取,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免征利息税。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五、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一)本意见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退休时本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二)本意见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的人员(以下简称“中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5年的,按照合理衔接、平稳过渡的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发给过渡性养老金。

对“中人”设立10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保低限高。即:新办法(含职业年金待遇)计发待遇低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按老办法待遇标准发放,保持待遇不降低;高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超出的部分,第一年(2014年10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退休的人员发放超出部分的10%，第二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退休的人员发放超出部分的20%，依此类推，到过渡期末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退休的人员发放超出部分的100%。过渡期结束后退休的人员执行新办法。

$$\text{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 = (A \times M + B + C) \times \prod_{n=2015}^N (1 + G_{n-1})$$

A:2014年9月工作人员本人的基本工资标准；

B:2014年9月工作人员本人的职务职级(技术职称)等对应的退休补贴标准；

C: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3号)规定相应增加的退休费标准；

M:工作人员退休时工作年限对应的老办法计发比例；

G_{n-1} :参考第n-1年在岗职工工资增长等因素确定的工资增长率, $n \in [2015, N]$,且 $G_{2014} = 0$;从2016年起,工资增长率每年由省人社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统一发布。

N:过渡期内退休人员的退休年度, $N \in [2015, 2024]$ 。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退休的,其退休年度视同为2015年。

新办法待遇计发标准 = 基本养老金 + 职业年金, 其中, 基本养老金 = 基础养老金 + 过渡性养老金 + 个人账户养老金。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基础养老金 = 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1 + 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div 2 \times 缴费年限 \times 1%。其中, 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 (视同缴费指数 \times 视同缴费年限 + 实际平均缴费指数 \times 实际缴费年限) \div 缴费年限。工作人员退休时, 其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视同缴费指数根据本人退休时的职务职级(技术职称)和工作年限等确定, 按省里统一规定执行。

实际平均缴费指数 = $(X_n / C_{n-1} + X_{n-1} / C_{n-2} + \dots + X_{2016} / C_{2015} + X_{2015} / C_{2014} + X_{2014} / C_{2013}) / N_{\text{实缴}}$;

X_n 、 X_{n-1} 、 \dots 、 X_{2014} 为参保人员退休当年至 2014 年相应年度本人各月缴费工资基数之和, C_{n-1} 、 C_{n-2} 、 \dots 、 C_{2013} 为参保人员退休上一年至 2013 年相应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N_{\text{实缴}}$ 为参保人员实际缴纳养老保险费年限。

2. 过渡性养老金 = 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本人视同缴费指数 \times 视同缴费年限 \times 过渡系数。其中, 过渡系数与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系数保持一致, 确定为 1.4%。

3. 个人账户养老金 = 退休时本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div 计发月数。其中, 计发月数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4. 职业年金计发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意见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执行。

(四)本意见实施前已经退休的人员,继续按照国家规定的原待遇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五)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仍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离休费,并调整相关待遇。

六、基本养老金调整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根据职工工资增长和物价变动等情况,统筹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调整,逐步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七、统筹层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暂实行县级统筹,逐步建立省级基金调剂制度或实行省级统筹,省级调剂金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

八、基金管理和监督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与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分别管理使用。基金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依法加强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

九、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参保人员在同一统筹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只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参保人员跨统筹范围流动或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在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随同转移,并以本人改革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基金,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基金。转移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

十、职业年金制度

机关事业单位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年金。单位按本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人员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8%缴费,个人按本人缴费工资的4%缴费,由单位代扣。个人缴费基数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一致。

职业年金基金采用个人账户方式管理。个人缴费实行实账积累。对机关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单位缴费根据单位提供的信息采取记账方式,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工作人员退休前,本人职业年金账户的累计储存额由同

级财政拨付资金记实；对其他单位，单位缴费实行实账积累。实账积累形成的职业年金基金，实行市场化投资运营，按实际收益计息。

十一、做好政策衔接

(一)规范各地试点政策。各地要妥善处理原有试点政策与本意见的衔接问题，确保政策统一规范。改革后，对于符合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其改革前在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年限作为视同缴费年限，退休时按照有关规定计发待遇。改革前个人缴费本息，划转至改革后的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可采取实账方式划入，也可采取记账方式划入，但要在工作人员退休前记实。本人退休时，该部分个人缴费本息不计入新老办法标准对比范围，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各地开展试点期间的养老保险结余基金并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一使用，严禁挤占挪用，防止基金资产流失。

(二)妥善衔接有关人员政策。

1. 调整部分工作人员退休时加发退休费的政策。改革后获得省部级以上劳模、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等荣誉称号的工作人员，在职时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退休时不再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奖励所需资金不得从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于改革前已获得此类荣誉称号的工作人员，本人退休时给予一次性退休补贴并支付给本人，所需资金不得从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按原渠道

解决。退休补贴标准由省人力社保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符合原有增发退休费情况的其他人员,按照上述办法处理。

2. 明确延迟退休人员参保政策。改革后,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的工作人员,继续参保缴费。其中少数人员年满70岁时仍继续工作的,个人可以选择按规定继续缴费,也可以选择不再继续缴费。待正式办理退休手续时,按规定计发养老待遇。

十二、养老金发放的筹资机制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应切实加强基金征缴,做到应收尽收。各级政府应积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同时为建立职业年金制度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平稳推进。

十三、社会化管理服务

提高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普遍发放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实行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平台建设,完善老年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为退休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十四、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

各地要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际需要,尽快明确相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承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

险职责,加强经办机构能力建设,适当充实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服务设施。省人社保厅负责在杭省部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管理工作,同时集中受托管理全省职业年金基金。其他非在杭省部属机关事业单位,如统一执行省本级规范津补贴政策,可集中由省人社保厅负责管理;如执行当地规范津补贴政策,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

十五、信息系统建设

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省里负责统一建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统一集中管理数据资源。建立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平台,实现规范化、信息化和专业化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十六、加强组织实施

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直接关系到广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培训,准确解读各项政策,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确保改革顺利进行。各设区市政府要按照本意见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于2015年9月30日前报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备案。省人社保厅要会同省财政厅、省编委办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改革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

的问题,确保本意见的贯彻实施。

本意见自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已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附件: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40	233	56	164
41	230	57	158
42	226	58	152
43	223	59	145
44	220	60	139
45	216	61	132
46	212	62	125
47	207	63	117
48	204	64	109
49	199	65	101
50	195	66	93
51	190	67	84
52	185	68	75
53	180	69	65
54	175	70	56
55	170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宣传提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并统筹考虑相关群体的社保待遇政策,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统筹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有利于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促进消费、扩大内需,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利于堵“后门”、开“正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一、充分认识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必要性

我国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制度始建于1955年,一直到上世纪90年代以前,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实行大体相同的退休制度,即退休干部、职工的退休费由单位负责,而未实行社会统筹互济制度;单位和职工个人都不缴费;退休费标准按退休前工资水平的一定比例确定。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后,经济体制改革转向以城市为中心、以国有企业改革为重点。随着国有企业改变统收统支体制,逐渐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配套改革了用工制度、工资分配制度和保险福利制度。在退休保障方面,将原来的企业保障改为统筹互济的社会保险制度,单位和职工个人缴费构成统筹基金,职工退休后从基金中支付基本养老金,均衡了企业之间的退休费用负担;退休费计发办法改为按缴费长短和多少计算,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最终形成了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模式。而机关和事业单位仍沿用原有退休制度。

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一些地区和行业对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进行了探索。一是全国有28个省市不同程度地开展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全国约2100万人参加。二是中央和地方一些科研院所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相继启动“事转企”改革,并按照“老人老办法,中人逐步过渡,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制定了养老保险政策。三是2008年国务院决定在山西等5个省市先行开展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与事业单位总体改革配套推进。总的来看,这些局部的改革探索,取得了一定进展,为全面实施改革奠定了基础。但由于没有改革的整体设计,政策的统一性、规范性不足,并未从根本上改革现行的退休制度。

机关事业单位现行退休制度实行近60年,对保障退休人员生活、稳定干部

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也逐步暴露出一些矛盾：一是现行机关事业单位的退休费用由财政或单位承担，单位之间负担畸轻畸重，一些地区和单位，特别是一些基层事业单位退休费不堪重负，无法保证及时足额支付。二是由于制度模式不同，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困难，制约了人力资源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三是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的退休费（养老金）待遇确定和调整难以统筹协调，待遇差距拉大，引发“双轨制”、“待遇差”矛盾，社会上要求实现养老制度公平的呼声渐高。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社会保险法和“十二五”规划也作了相应规定，社会各方面共识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势在必行。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为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国务院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以下简称《决定》），于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

二、深刻领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

《决定》的出台，对于统筹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意义重大。

（一）有利于统筹推进城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党中央把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之一。近年来，随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全面建立，广大农民和城镇居民普遍参保，加上城镇企业职工和其他就业群体，养老保险制度已经覆盖了全国8.3亿多人；只有5000万多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退休人员游离在养老保险制度之外，成为制度全覆盖的“短板”和“孤岛”。现在距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期只有5年时间，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是加快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实现第一个“一百年”目标的重大举措。

（二）有利于促进机关事业单位深化改革。近年来，按照公务员法的规定，开始实行公务员辞职辞退制度，部分地区还开展了公务员聘任试点，事业单位也正在加快分类改革，推行全员聘用制。为了形成能进能出、合理流动的用人机制，分散单位的退休费用负担，确保事业单位养老金发放，必须建立统筹互济、社会化管理的养老保险制度。

（三）有利于逐步化解“待遇差”的矛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个人不缴

费而享受较高水平的退休费，权利与义务不对应，成为矛盾的焦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基本养老保险实行与企业相同的基本制度模式和政策，体现制度公平和规则公平，可以逐步化解待遇差距较大的矛盾。

（四）有利于全面体现工作人员的劳动贡献。将现行退休费计发办法改为按缴费水平、缴费年限确定基本养老金待遇，多缴多得、长缴多得，能够更加全面地体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整个职业生涯的劳动贡献，进一步增强激励性。

三、全面了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目标、原则和基本思路

（一）改革的目标。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出发点，改革现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逐步建立起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

（二）遵循的原则。一是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既体现国民收入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的要求，又体现工作人员之间贡献大小差别，建立待遇与缴费挂钩机制，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提高单位和工作人员参保缴费积极性。二是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按国家规定切实履行缴费义务，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形成责任共担、统筹互济的养老保险筹资和分配机制。三是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合理确定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水平，切实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四是改革前与改革后待遇水平相衔接。立足增量改革，实现平衡过渡。对改革前已退休人员，保持现有待遇并参加今后的待遇调整；对于改革后参加工作的人员，通过建立新机制，实现待遇的合理衔接；对于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通过实行过渡性措施，保持待遇水平不降低。五是解决突出矛盾与保证可持续发展相促进。统筹规划、合理安排、量力而行，准确把握改革的节奏和力度，先行解决目前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统一的突出矛盾，再结合养老保险顶层设计，坚持精算平衡，逐步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

（三）改革的基本思路。概括起来是“一个统一、五个同步”。“一个统一”：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等城镇从业人员统一实行统账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单位和个人缴费，按照多缴多得原则改革退休费计发办法。“五个同步”：一是机关与事业单位同步改革，避免单独改革事业单位引发攀比。二是职业年金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同步建立，形成多层次保障体系，在优化养老待遇结构的同

时保持待遇水平不降低。三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与完善工资制度同步推进，在增加工资的同时实行个人缴费。四是待遇确定机制与调整机制同步完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计发办法突出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今后待遇调整不再与同职级在职职工增长工资直接挂钩，而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物价水平、工资增长等因素，与企业退休人员统筹安排，体现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的原则。五是在全国范围同步实施改革，不再搞局部试点，防止地区之间出现先改与后改的矛盾。

四、准确把握《决定》的主要政策

《决定》明确了改革的总体目标、基本原则和政策措施，对组织实施工作提出了要求。这项重大改革自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重点政策主要有9项：

（一）关于改革范围。明确改革的实施范围，是顺利推进改革的前提。《决定》规定：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这样规定，与现行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和经费保障制度是相适应的。宣传中需要注意说明两个问题：一是全国机关事业单位约41万离休人员不纳入这次改革范围，他们离休待遇的调整由中央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政策，资金由原渠道解决。二是编制外人员目前大都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要通过继续推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保障其养老保障权益。

（二）关于缴费比例。合理确定缴费比例是这项改革的重点。总的考虑是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保持一致，以利于实现制度衔接。具体政策、标准是：单位按工资总额的20%缴费；个人按本人缴费工资的8%缴费，本人缴费工资高于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倍的部分不纳入缴费工资，低于平均工资60%的以60%为基数缴费，即“300%封顶、60%托底”。个人缴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统一计息，不实行实账积累。宣传中需要注意把握的是，在单位工资总额和个人工资中包含了现行规定不纳入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部分，在单位工资总额中还包含编制外人员的工资，这些都要在计算缴费工资基数中予以扣除。

（三）关于改革基本养老金待遇确定机制。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是基本养老金待遇确定机制的价值取向。改革后，基本养老金待遇分为两部分：一是基础养老金，以社会平均工资和本人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每缴费1年计发1个百分点，即缴费年限越长，待遇水平越高；二是个人账户养老金，累计历年个人缴费的本息，除以规定的计发月数，即缴费越多，待遇水平越高这样规定，比原来按“最后工资”分档确定退休费，能够更全面历史地体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整个职业生涯的劳动贡献，也与企业职工的基本养老金待遇计发办法相一致。

（四）关于改革前后待遇的衔接政策。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制度、中

人逐步过渡”，是涉及到人员利益的重大改革顺利推进的成功经验，这次改革也采取同样办法。对改革前已退休的“老人”，维持原待遇不变，并参加今后的待遇调整；对改革后参加工作的“新人”，将来退休时的基本养老金为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之和；对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中人”，由于改革前的工作年限里没有实行个人缴费，其退休时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中没有体现这段时间的劳动贡献，因此将这段时间确定为“视同缴费年限”，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同时，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等因素发给过渡性养老金。为更好地保持中人待遇的衔接，这次改革设定了10年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实行新老办法对比，新办法计发的养老金低于老办法的，按老办法补齐；新办法计发的养老金高于老办法的，对高出部分有所限制。这样，基本可以保证原有的不降低。

（五）关于完善基本养老金待遇调整机制。这次改革后，要统筹考虑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退休人员以及城乡老年居民基本养老待遇调整问题。这有利于体现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原则，避免因待遇调整机制不同而导致相互攀比。这次改革，国务院同时决定首次统一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第11次连续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就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建立健全合理兼顾各类人员的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机制的一项实际举措。

（六）关于严格基金管理和监督。按照社会保险大数法则，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应实行省级统筹，以增强基金调剂和支付能力。鉴于目前各地的实际情况，国务院《决定》明确，具备条件的省（区、市）可以从改革一开始就实行省级统筹；暂不具备条件的，可先实行省级基金调剂制度，并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向省级统筹过渡。养老保险基金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确保安全。

宣传中需要针对社会上的误解和质疑，清晰地说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分别管理使用。这是考虑到，机关事业单位的缴费大多由财政资金支付，单独建账管理基金，有利于明确各级财政责任；而且机关事业单位的抚养比高，不与企业混用基金，有利于防止机关事业单位“吃”企业养老保险结存基金的问题。

（七）关于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参保人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同一统筹范围转移，只转接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另一种是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跨统筹范围转移，或者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转移，由于涉及不同地区的财政平衡或者不同制度的基金平衡，所以在转接养老保险关系时，既转移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还要转移部分基金。宣传

中要强调说明,无论哪种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前后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都连续计算,不能使之利益受损。

(八)关于职业年金。在改革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同时,为机关事业单位改革范围内的所有工作人员(不包括已退休人员)建立职业年金。资金来源由两部分构成:单位按工资总额的8%缴费,个人按本人缴费工资的4%缴费,两部分资金构成的职业年金基金都实行个人账户管理。工作人员退休时,依据其职业年金积累情况和相关约定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这有利于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优化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结构,实现新老制度待遇的平稳衔接。目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正会同财政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将在进一步征求意见后,报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九)关于加强经办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原则上实行属地化管理。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业务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由社保机构支付,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门管理,京外单位由所在地区管理。这有利于事权财权相统一,也有利于经办服务和信息安全。各地区可结合实际确定本地区的经办管理体制。

五、关于同步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和统筹考虑相关群体生活保障

(一)同步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2006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确立了符合机关和事业单位不同特点的工资制度,公务员实行国家统一的职务与级别相结合的工资制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

改革实施以来,基本工资制度顺利入轨,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工作有序推进,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稳慎实施。目前,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分配领域存在工资结构不合理、工资正常调整机制不健全、工资差距调控机制不完善、基层工作人员待遇相对偏低等突出矛盾和问题。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制度”的要求,和国务院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要进一步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积极稳妥地分步骤推进。这次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同步进行,适当优化工资结构,提高基本工资占工资的比重,缓解基本工资占比过小、津贴补贴占比过大的突出矛盾。同时,进一步体现工资政策向基层一线倾斜,对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建立乡镇工作补贴制度,适当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待遇。

(二)统一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经国务院批准,从2014年7月1日起,统一将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70 元,即在原每人每月 55 元的基础上增加 15 元,提高幅度为 27.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模式,养老金支付分为个人账户养老金和政府承担的基础养老金两部分。2009 年启动新农保试点时,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 55 元。前几年,由于新农保和城居保从局部试点向全覆盖推进,部分地方尚未纳入国家试点,不宜统一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但授权地方根据实际在 55 元基础上增加基础养老金。许多地区已经提高了新农保和城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

2015 年首次全国统一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具有重要意义。一是惠及超过 1.4 亿城乡老年居民和数亿城乡家庭,受益面大,受益方式直接,有利于更好保障和改善低收入或无收入的城乡老年居民基本生活,促进城乡消费,维护社会和谐。二是进一步巩固了中央和地方分担责任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机制。国务院确定全国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并按此标准对中西部地区金额补地区补助 50%;地方政府在此基础上根据当地实际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既体现了公平,也考虑了地区差异,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三是在经济下行压力大、各级财政增收幅度减小,特别是中央财政增收幅度减小的情况下,中央财政对全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的增幅远高于收入增幅,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城乡居民老年生活的关心支持。

今后,国务院有关部门将进一步研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待遇确定机制和待遇调整机制,结合经济发展、物价水平和各级财政的承受能力,逐步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同时,积极组织引导参保群众,提高个人缴费水平,将政府保障与个人保障有机结合,共同提高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障水平。

(三) 继续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

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部署,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再提高 10%。这是 2005 年以来连续第 11 年调整基本养老金,预计将有近 8000 万退休人员受益。到 2014 年底,经过十年连调,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明显提高,由 2004 年的 647 元提高到目前的 2000 多元,增长了 2 倍多。连续较大幅度调整基本养老金,对改善企业退休人员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特别是近几年,在经济增速放缓、人口老龄化加速、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压力增大的情况下,仍然连续较大幅度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的真切关怀,对保障和改善民生问题的高度重视。有关部门将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把调整增加的基本养

老金尽快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

今后，国家将逐步建立覆盖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物价变动、职工工资增长、收入水平提高等情况，并兼顾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承受能力、财政负担能力等因素，统筹考虑各类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调整。

（四）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标准

2015年，为进一步健全全民医保体系，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全面推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解决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障问题，国务院决定，将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财政补助标准再次提高60元，达到人均380元。同时，提高个人缴费标准30元，达到人均120元，完善政府和个人合理分担的筹资机制。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制度建立之初，就确定了政府补助和个人缴费相结合的筹资机制。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国家加大了投入力度，城乡居民医保的筹资水平不断提高。各级财政对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补助标准从2007年的人均40元，提高到2014年的320元，增长了7倍。同时，为帮助困难群体参保并享受基本医疗保障，政府对困难群体参保个人缴费部分，再给予补贴。各级政府不断加大城乡居民参加医保的财政补助标准，有利于增强居民医保制度保障功能，进一步扩大保障范围和提高待遇标准，新增资金重点用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将有效减轻群众、特别是患大病的困难家庭就医费用负担，使人民群众更充分享受社会经济发展成果，获得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待遇。

今后，国家将完善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机制。各地要抓好政策落实，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增强居民参保缴费和互助共济意识，逐步完善居民医疗保障制度。